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l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74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收費標準 (A09030000E_11400748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7483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7483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4年7月28日修正發布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40080054號函轉內政部114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7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